

承德市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单位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公开比选项目
（招标编号：HBMY-2023-0402005）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承德市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单位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公开比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其他，招标人为承德市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采购内容：为承德市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单位采购一家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2、合同期限：长期。3、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拟中选1名参选人。4、限价要求：以同期限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基准存款利率为起点，低于则为无效报价。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承德市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单位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公开比选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承德市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单位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公开比选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应为注册在承德市双桥区境内的商业银行或银行分支机构，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

3、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规定，比选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信用中国网查询详情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0日09时00分到2023年04月2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HBMY_2020@163.com



邮箱，经核验无误后将比选文件发送给潜在参选人。(2) 比选文件售价：500 元，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希尔顿欢朋酒店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希尔顿欢朋酒店会议室

七、其他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承德市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承德市财政局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

联 系 人：刘倩楠

电 话：188304269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铭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302 号

联 系 人：吕伟东

电 话：0311-86821988

电子邮件：HBYM_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吕伟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铭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